1、被保险人限 30 天（含）-17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未成年人，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2、保险期间 1 年，首次投保生效日为 T+3 天（自然日），保费一次性交清。
3、意外门诊医疗：限社保范围内项目，0 免赔，赔付比例 100%。
4、等待期：疾病住院医疗等待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续保无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导致门诊和住院医疗无等待期。
5、免赔额：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医疗项下，30 天（含）-3 周岁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3 周岁（含）-17 周岁每次事故免赔 0 元。
6、意外门诊医疗：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引致的伤害，由此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扣除免赔后按 100%给付意外门诊医疗保险金。
7、住院医疗：（1）有社保方案：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 60 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包括乙类药品、乙类项目的个人自负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100%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 7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针对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 60%比例给付保险金，不扩展其他个人自费项目。（2）无社保方案：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 60 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包括乙类药品、乙类项目的个人自负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100%比例给付保险金。针对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 60%比例给付保险金，不扩展其他个人自费项目。
8、挂床住院和 24 小时以内的疾病住院均不属于赔偿责任（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9、药品费用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10、本保单指定医院范围为：卫生部规定的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4）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5）黑龙江省中医医院；（6）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山东省滨州市中心医院（9）四川省的宜宾市翠屏区所有医院；（10）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11）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急诊：首日急诊可放宽至一级公立医院，后续必须转入合同指定医院进行后续治疗。
11、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

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1）既往疾病：先天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健康告知中的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2）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违章驾驶。（3）非疾病性治疗：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生育或牙科相关治疗：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4）各类医疗鉴定费用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5）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特定传染病、地方病；（6）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7）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